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2-029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袁亚非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为建立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育,公司同意将《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 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现修改为: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障生产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现修改为:
-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原第二节内部修订修改为第三节,以此类推)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司应兼顾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或股票股利。
- (三)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条件与要求
-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除特殊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特殊情况是指:
- 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05元。
-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項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现金分红的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在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制定和决策过程中,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或传真、提供投资者信箱、开设投资者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准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提出新的要求时,公司应及时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二)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除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也可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1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公司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 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公司为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 继续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2500万元,期限壹年。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54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45%保证金 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公司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宁支行到期的人民币54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45%保证金 继续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3000万元,期限壹年。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宏图高科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拟定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
- (四)会议出席人员:
- 1.截至2012年8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五)决议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六)会议登记:
-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七)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 83274692 83274691

传 真:025 83274799

联系人:蔡金燕 韩宏哲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属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诞、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对未作指示的会议事项,受托人(诞、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若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 若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2-030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宏三”),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18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38000万元(含本次);为南京宏三担保25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2500万元(含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3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22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宏图三胞、南京宏三、上海宏三分别对各自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26500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1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 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54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45%保证金 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宏图三胞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本公司为南京宏三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 继续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2500万元,期限壹年。南京宏三对此笔担保

提供了反担保。

3、本公司与上海宏三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宁支行到期的人民币54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45%保证金 继续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3000万元,期限壹年。上海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与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

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992291万元,净资产207132万元,资产负债率65.03%;2011年1-12月份营业收入993745万元,利润总额17709万元。

2、南京宏三,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文路2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传输设备、激光音视频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文教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南京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3118万元,净资产6624万元,资产负债率49.50%;2011年1-12月份营业收入27387万元,利润总额380万元。

3、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测试调试、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22888万元,净资产53284万元,资产负债率56.64%;2011年1-12月份营业收入134833万元,利润总额158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8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对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累计担保总额126500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23.9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2-031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0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09:00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董事袁佩源、马正国、黄志坚、吴自华、何典治、独立董事张忠国、孙彦华、刘远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由黄佩源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见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报酬金额为13.8万元。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内控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另行支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黄已就公司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延伸港口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稳定和提搞港口货物吞吐量,满足贸易业务量增长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需向内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本公司拟为之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本日《全资子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本日《关于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1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议签署日期、签署地点:尚未签订

被担保人名称: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等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交易生效所需具备的审批程序: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项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6日

注册地点: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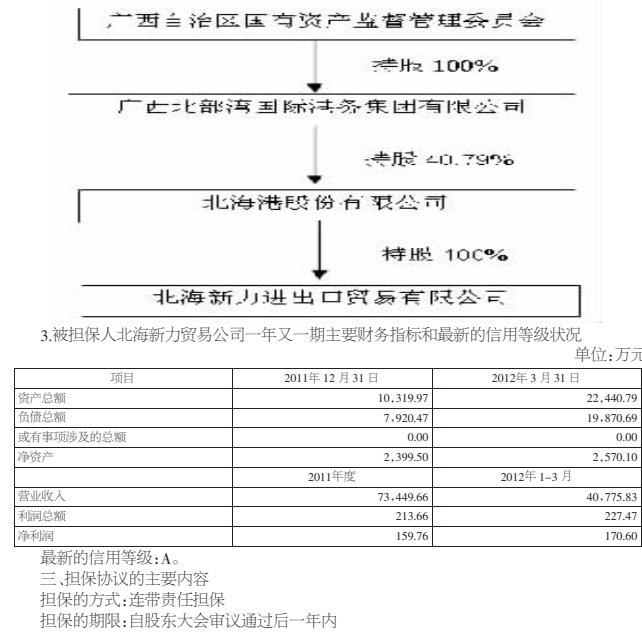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甘世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经营等

与公司存在的相关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担保亦构成关联交易。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征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2年8月3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批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2.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合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其回复如下:

“本公司除已被披露的正在对你公司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未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到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以上已公告的内容以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有关的承诺、拟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2-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斯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高新”)于2012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公司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策(补充提供材料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 2012-4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2-034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高新”)于2012年8月6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保荐代表人巴永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发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贾鹏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等保荐代表人为曹再华女士和贾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为止。

特此公告。

贾鹏,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华泰联合证券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07年9月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参与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IPO项目、河北吴天美亚股份有限公IPO项目、北京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6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保荐代表人巴永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发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贾鹏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等保荐代表人为曹再华女士和贾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7日14: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6日-2012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15:00-2012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玉明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9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1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014,667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票161,400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弃权票15,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99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014,667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票161,400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弃权票15,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99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上述会议提案相关资料详见2012年7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黄师、张利

3.结论性意见: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银行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广发银行为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2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前往广发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循广发银行的相关提示。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关于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2]956号文核准,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202303、B类202304)已于2012年8月6日开始募集,截至2012年8月10日,在募集期限内,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合同生效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文件的约定时间提前至8月8日,即自基金2012年8月9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